

潮州市

农业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农职〔2017〕2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17〕106 号）文件精神，现就 2017 年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市直单位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水产专业工作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

二、受理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市农业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区新洋路民主大厦 8 楼市农业局人事科，电话：2208469。

三、申报评审条件

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执行 1998 年以来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1、学历资历

继续执行《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 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 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2、继续教育

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4、2015、2016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3、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例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参考条件。

4、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要根据自已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务政策及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必须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需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五、申报评审有关政策

1、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2、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转系列评审，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换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

时间可前后累加，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职称后起算。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3、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已过渡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4、行政区划变动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能力等要求，按照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潮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潮办发〔2013〕9号）规定执行，过渡期为五年（至2018年12月底）。

5、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zyjsrc>）申报评审，同时提交电子材料。

六、审核要求

1、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完善和落实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备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凡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八）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如实加具意见、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

4、主管部门、政府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

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潮州市农业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